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151079291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陳伊妃（原名：陳怡芬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第10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市民陳伊妃（原名：陳怡芬）未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，即於本市善化區興安街150號10樓之五收費收托照顧8名兒童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公布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